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贾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贾桢、刘敬文因工作事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798,559.32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和 8.54%；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依法、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总资产 971,648,209.5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0%；总负债 93,849,650.2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5%；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798,559.32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少 8.54%。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610,192.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94%；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均比上年同期减亏

15,003,136.77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80,368.8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77,259,547.23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1,077,259,547.23 元，实收股本 832,703,498.00 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预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9,052,832.5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5-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